

「2017 年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遴選資格調整公告

說明一：

依據本會「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凡世界青少年排名前 15 名內，得以免除參加當年度世、亞青國手資格選拔，直接取得**正選**資格。

合併修訂「2017 年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第十五項-國家代表隊教練及國手遴選及補助方式：

第一點：選手部分：

凡獲**男單第 1**、女單第 1、2 名及男、女雙打第 1、2 名者為正選「2017 年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凡獲**男單第 2、3**、女單第 3、4 名及男、女雙打第 3 名可自費參加個人賽
(個人賽以正選選手為優先)，正取及備取選手合計 **19** 名。

說明二：

凡入選為 2017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含帶隊教練、公及自費選手)，均須配合本會排定之集訓活動(暫定時間：6/12-6/23；地點：雲林縣西螺鎮東南國中)；若未能參加集訓者視同放棄國手資格，惟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得協會同意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06 年度第 1 次選訓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地 點：台北體育館 7 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出 席：程俊琅 廖澐村 楊炳富 戴元柏 黃秀仁 李謀周 陳秀恩 趙鴻仁 林慧潔
陳志一 廖哲修

列 席：張政雄 王瑋禧 蔣志麟

請 假：謝震穎 盧坤南 魏香明 蕭博仁

主 席：程俊琅

記錄：王瑋禧

議 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閱第 9、10 次會議紀錄。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2017 台北世大運暨 2018 雅加達亞運會」培訓隊教練團、培訓選手及陪練員第一階段第二期(106.02.01-106.08.31)名單遴選確認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程俊琅主委)。

說 明：1. 根據 11/24、12/22 世界排名及 106 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進行選手進退場機制遴選。
2. 另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體育署、大專體總及本會針對旨揭賽會羽球培訓隊選訓協調會議「決議二：……培訓隊教練選手應於 2 月 1 日進駐國訓中心辦理集中訓練，未依規定時間參與集訓計畫者，將不得代表我國參加 2017 年臺北世大運」辦理。

決 議：通過決議旨揭賽會培訓隊遴選男女各 4 單 3 雙 2 混雙員額，名單如左：

1. 教練團：總教練-張政雄；執行教練團-廖煥標、賴建誠、張豐逸、蘇義能、廖偉皓及李宜勳，共 7 人。

2. 培訓隊：男單-周天成、許仁豪、王子維、陳俊維；女單-戴資穎、許雅晴、江美慧、宋碩芸；男雙-陳宏麟/王齊麟、李洋/李哲輝、廖敏竣/蘇敬恒；女雙-許雅晴/吳玓蓉、張淨惠/楊景悌、溫皓陶/葉翊雅；混雙-王齊麟/李佳馨、曾敏豪/胡綾芳及盧敬堯/姜凱心(徵召)，共 24 人。

3. 陪練員：女單-白馥珣；男雙-劉韋辰、蔡佳欣/李佳翰、楊博涵；女雙-洪詩涵；混雙-楊博軒、林家佑，共 8 人。

前述培訓隊合計 39 人。

程俊琅

案由二：中華民國羽球協會「2017年亞洲羽球團體錦標賽(以下簡稱2017亞團賽)」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名單確認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程俊琅主委)。

說明：1. 依據亞洲羽球聯盟(BA)「2017亞團賽」競賽規程辦理(報名：1/24；比賽：2/14-2/19；選手員額：至多8男8女)。

2. 第10次會議決議(12/22世界排名及106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遴選)。

決議：通過決議旨揭賽會代表隊遴選男女各2單2雙2混雙員額，名單如左：

1. 教練團：至多4人並授權由張政雄總教練與教練團討論後提報秘書處。

2. 代表隊：男單-周天成、許仁豪；女單-許雅晴、江美慈；男雙-陳宏麟/王齊麟、李洋/李哲輝；女雙-許雅晴/吳玓蓉、張淨惠/楊景悌；混雙-王齊麟/李佳馨、曾敏豪/胡綾芳，共14人。

備註：世界排名第1女單戴資穎因表示要把機會留給其他人，故放棄參加該項比賽。

案由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確認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程俊琅主委)。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決議旨揭相關計畫及辦法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

案由四：有關「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及「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國手資格是否比照成人盃賽得以世界青少年排名不須經由選拔賽直接取得正選資格名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程俊琅主委)。

說明：有鑑於國內青少年參與國際青少年賽事獲得世界青少年排名成績逐日漸優，相關國家青少年盃賽(如世青賽、亞青賽等等)是否比照成人盃賽模式，以排名較佳者直接取得保障正選資格而不另經選拔機制產生？

決議：1. 通過決議旨揭盃賽相關取得資格機制如下：

(1) 世界青少年排名前15名者，得以取得旨揭各正式錦標賽之參賽正選資格。

(2) 世、亞青(含U19、U17&15)正式錦標賽個人賽項目獲得前3名者(僅限男女單、雙打，惟混雙項目除外)，得以取得前述各正式錦標賽之下一次同齡賽事參賽正選資格或越齡選拔賽之參賽資格。

(3) 前述二項取得資格限制為每人僅乙次機會，若雙打項目則須以原搭配選手為主。

2. 惟其他相關細節因未能於會中詳細研議，另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後行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